

##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26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现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公司2021年下半年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1、2021年下半年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符合公司正常经营需要；

2、董事会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2021年下半年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2021年下半年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符合市场需求，体现了公允原则，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公司2021年下半年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受让维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维维”系列商标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1、本次交易符合中国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符合公司产业发展战略，交易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董事会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独立于关联方；定价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了市场化原则和公允性原则。

3、本次交易是公司发展战略的需要，交易价格客观、公允，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符合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我们同意公司受让维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维维”系列商标暨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根据国家财政部文件的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本次变更会计政策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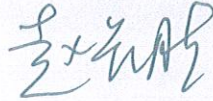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仅用于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刘淑想



赵长胜



张英明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六日